附件

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省级新增的权责事项（5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761号令）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6号令，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发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六条 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第206项。	1.立案责任：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六条 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第207项。	1.立案责任：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六条 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第208项。	1.立案责任：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六条 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第209项。	1.立案责任：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六条 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第210项。	1.立案责任：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六条 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第211项。	1.立案责任：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六条 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3.《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第212项。	1.立案责任：对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从事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六条 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第213项。	1.立案责任：对从事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境内的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数据处理者未经工业、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境内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六条 第二款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第214项。	1.立案责任：对境内的工业数据、无线电数据的数据处理者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境内的数据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209项“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实施机关：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等；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标准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法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到政务大厅领取许可证或依申请邮寄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定期核查被许可人排放计量报告，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查处超标准排放、未按许可要求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等；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标准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标准的，应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法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到政务大厅领取许可证或依申请邮寄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等；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标准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标准的，应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法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等；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标准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标准的，应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法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到政务大厅领取批复文件或依申请邮寄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必须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吉林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13项“造价工程师，实施部门（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条 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配备造价工程师；工程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岗位按需要配备造价工程师。第十七条 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4.《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1〕334号）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实施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准予许可。 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省水利厅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 第五条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准予许可。 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吉林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准予许可。 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吉林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准予许可。 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22项“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办结并通知许可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1-3.《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 2.同1-2、1-3。 3.同1-2、1-3。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5-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审计工作，其设立的农村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农村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农村审计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 2.调查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成立审议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 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归案，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各级农村审计站应当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审计工作计划。农村审计站发现单位和个人有较大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农村审计站负责人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在7日内予以立案：（一）有违法行为或可能有较大违法事实发生；（二）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审计处罚；（三）属于一般程序范围。 2-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农村审计站确定审计项目或者立案后，应当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并提前3天下发《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 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六条 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4.《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审计终结后，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重大审计事项，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4-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农村审计机关拟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是否要求听证，应当记录在案。 4-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审计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农村审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审计听证的权利。 5-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农村审计机关收到审计听证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审计听证；对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决定不予审计听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农村审计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会的主持人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5-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听证会由拟作出审计处罚的农村审计机关组织。听证会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书记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等组成。听证主持人、书记员应当由组织听证的农村审计机关指定法制工作机构或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委托书。 6-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农村审计站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审计处罚的，应当由农村审计站集体讨论决定。 6-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执行处理决定。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审议意见、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报送或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审计工作，其设立的农村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农村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报送或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由农村审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 2.调查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成立审议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 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归案，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各级农村审计站应当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审计工作计划。农村审计站发现单位和个人有较大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农村审计站负责人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在7日内予以立案：（一）有违法行为或可能有较大违法事实发生；（二）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审计处罚；（三）属于一般程序范围。 2-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农村审计站确定审计项目或者立案后，应当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并提前3天下发《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 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六条 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4.《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审计终结后，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重大审计事项，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4-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农村审计机关拟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是否要求听证，应当记录在案。 4-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审计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农村审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审计听证的权利。 5-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农村审计机关收到审计听证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审计听证；对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决定不予审计听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农村审计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会的主持人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5-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听证会由拟作出审计处罚的农村审计机关组织。听证会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书记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等组成。听证主持人、书记员应当由组织听证的农村审计机关指定法制工作机构或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委托书。 6-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农村审计站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审计处罚的，应当由农村审计站集体讨论决定。 6-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执行处理决定。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审议意见、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八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审计工作，其设立的农村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农村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设置或者私设会计账簿的；（二）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三）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四）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五）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损毁、灭失的；（六）各种收入、会计凭证未及时入账的；（七）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账簿，使用虚假会计凭证入账，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故意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 2.调查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成立审议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 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归案，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各级农村审计站应当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审计工作计划。农村审计站发现单位和个人有较大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农村审计站负责人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在7日内予以立案：（一）有违法行为或可能有较大违法事实发生；（二）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审计处罚；（三）属于一般程序范围。 2-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农村审计站确定审计项目或者立案后，应当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并提前3天下发《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 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六条 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4.《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审计终结后，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重大审计事项，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4-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农村审计机关拟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是否要求听证，应当记录在案。 4-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审计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农村审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审计听证的权利。 5-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农村审计机关收到审计听证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审计听证；对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决定不予审计听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农村审计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会的主持人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5-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听证会由拟作出审计处罚的农村审计机关组织。听证会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书记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等组成。听证主持人、书记员应当由组织听证的农村审计机关指定法制工作机构或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委托书。 6-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农村审计站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审计处罚的，应当由农村审计站集体讨论决定。 6-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执行处理决定。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审议意见、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法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审计工作，其设立的农村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农村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第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涉及农民负担的事项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审计监督：（一）违法违规向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生产性费用、集资、罚款的；（二）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费用和所需劳务，转嫁给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三）经营性服务中强行收费、搭车收费以及摊派项目配套资金、人员经费、捐助赞助的；（四）落实补贴、补助、补偿等惠农政策过程中要求缴纳有关费用或者索取好处费的；（五）截留、挪用或者代扣代缴有关费用、配售商品的；（六）增加农民负担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增加农民负担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 2.调查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成立审议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 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归案，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各级农村审计站应当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审计工作计划。农村审计站发现单位和个人有较大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农村审计站负责人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在7日内予以立案：（一）有违法行为或可能有较大违法事实发生；（二）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审计处罚；（三）属于一般程序范围。 2-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农村审计站确定审计项目或者立案后，应当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并提前3天下发《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 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六条 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4.《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审计终结后，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重大审计事项，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4-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农村审计机关拟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是否要求听证，应当记录在案。 4-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审计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农村审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审计听证的权利。 5-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农村审计机关收到审计听证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审计听证；对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决定不予审计听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农村审计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会的主持人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5-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听证会由拟作出审计处罚的农村审计机关组织。听证会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书记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等组成。听证主持人、书记员应当由组织听证的农村审计机关指定法制工作机构或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委托书。 6-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农村审计站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审计处罚的，应当由农村审计站集体讨论决定。 6-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执行处理决定。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审议意见、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蚕种质资源库）承担蚕遗传资源保护任务。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吉林省商务厅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国务院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一、完善成品油流通管理制度（一）完善成品油批发仓储管理制度。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企业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应持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仓储的营业执照，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按有关规定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持备案回执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2.《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履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及其变更、注销手续。本指南发布前已注册成立并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90日内办理备案；本指南发布后注册成立或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备案。三、备案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含上海、广东、四川）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经信委、广东省能源局、四川省经信厅。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规定的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发放备案回执，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信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1.《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访问“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点击“管理用户”，登录部门账号，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查看企业提交的备案信息。企业备案信息和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企业备案信息和材料需要补充修正的，填写补正提醒信息。完成备案后，企业备案信息将同步向税务部门推送。。 1-2.《国务院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一、完善成品油流通管理制度（一）完善成品油批发仓储管理制度。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企业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应持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仓储的营业执照，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按有关规定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持备案回执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2.《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四、备案材料企业办理备案需提交相应材料扫描图片，要求清晰、无遮挡。企业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一）备案办理。1.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2.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含附证以及相关附表）。 3.《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五、备案办理流程（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操作。（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操作。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访问“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oilsyggs.mofcom.gov.cn/oil/），点击“管理用户”，登录部门账号，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查看企业提交的备案信息。企业备案信息和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企业备案信息和材料需要补充修正的，填写补正提醒信息。 4.《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五、备案办理流程（三）备案回执单打印。完成备案后，企业可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打印备案回执单，持备案回执单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5.《国务院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六）严格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要求。.....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地方商务执法职能没有划转的，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吉林省商务厅	对外承包工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商务部令二〇二四年第2号）第三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管，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规范企业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的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提供优质服务。第五条 企业承包一般项目应当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商务部负责中央企业总部（含整体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一般项目的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承包一般项目的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企业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予备案或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线发放备案回执，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信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承包一般项目应当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承包一般项目的备案。第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在承包特定项目前及时办理立项。 1-2《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填写《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以下简称《项目备案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第十一条 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备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不准确、不属于本级商务主管部门管理权限或者按规定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会商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以内，通过业务系统告知企业。 2.《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项目备案申请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列举情形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以内予以备案。…… 3.同2。 4.《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通过业务系统自行打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5.《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商务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的管理；负责对中央企业总部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违规查处。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按照商务部工作部署，对所联系地区的企业执行本办法情况开展检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属地责任，负责对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违规查处。	
27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9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1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3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再次委托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品种委托销售的，接受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受托方不得再次委托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等内容，对受托方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销售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许可持有人未按规定对委托销售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品种委托销售的，接受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受托方不得再次委托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等内容，对受托方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第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药品经营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和使用，及时依法采取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委托销售行为进行管理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委托储存、运输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应当对受托方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对受托方进行监督，并开展定期检查。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委托储存、运输行为进行管理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委托销售、储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应当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销售的，应当同时报告药品经营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储存的，应当按规定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药品的，按照变更仓库地址办理。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报告委托销售、储存情况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接受委托储存药品的受托方违反再规定再次委托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单位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储存、运输活动，履行委托协议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托方不得再次委托储存。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接受委托储存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储存药品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接受委托运输药品的受托方违反规定运输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受托方再次委托运输的，应当征得委托方同意，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确保药品运输过程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再次委托运输。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委托运输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运输药品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接受委托储存、运输的受托方未按规定向委托方所在地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受托方发现药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委托方所在地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主动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七）被委托储存、运输的受托方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向委托方所在地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重大质量问题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第八条第二款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承接电子处方的第三方平台未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订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第九条第三款　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订协议。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保存供货企业资质文件、电子交易等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第十五条：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供货企业资质文件、电子交易等记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方平台未依法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承担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处方药实名购买、药品配送、交易记录保存、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承担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处方药实名购买、药品配送、交易记录保存、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接受信息报告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	
46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平台备案信息公示。	1.接受备案，公示信息。 2.监督管理。	1.备案与公示：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平台备案信息公示。 2.监督管理：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工作。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应当与国家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按照职责进行调查处置。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依法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电子数据证据。 第三十条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或者第三方平台等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7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许可证等信息或信息发生变化未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展示药品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三方平台展示药品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9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第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平台备案信息公示。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0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方平台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第三方平台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省级取消的权责事项（5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1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	行政奖励	省级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第一章总则，第三条省科学技术奖分为下列五类： （一）省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 （二）省自然科学奖； （三）省技术发明奖； （四）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主办部门为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第七条 省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协调处理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其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政府确定。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工作。	一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厅字〔2024〕22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清理优化全省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吉办电〔2024〕22号）的相关要求，省科学技术奖自2024年起不再纳入评比表彰项目目录，按照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管理，不应是政务服务事项。 二是相关法律法规未要求科学技术奖纳入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国家科学技术奖未列入权责清单之列。省科学技术奖是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设立的，也是《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上位法，因此，省科学技术奖应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做法，不列入行政奖励。 三是从评审角度看，评奖结果由奖励委员会及评审专家组评审产生，奖励委员会等评审组织不是行政主体；从授予主体看，科技厅仅承担审核报批职责，并不是授奖主体。 四是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及评审工作时间跨度较长，专业性较高，并非即办即批的行政审批事项，如简单要求其按照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政务大厅窗口办理，只会增加办事人员的跑动次数和时间成本。 五是省科学技术奖不是依个人申请而产生的工作。	按照《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1年12月3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6号公布）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受理项目和拟奖项目相关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实施诚信监管，对于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进行记录，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52	吉林省民政厅	基金会注销后无法处理的剩余财产组织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此事项为“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中注销登记的一个情形，在注销登记时一并办理该事项。	在办理基金会注销登记中做好相关工作。	
53	吉林省民政厅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时，应当报民政部门审批。更换主要负责人，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民政部令第64号）一、决定予以废止的部门规章。（一）《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54	吉林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发布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已无该事项相关设定依据。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5	吉林省民政厅	对违法志愿服务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将省民政厅拟定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社会工作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归口承担的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等职能划入省委社会工作部。	由省委社会工作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56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和谐社区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0〕37号） 七、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工作的领导。（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市（州）、县（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街道（乡镇）领导干部社区包保机制和联系点，加强对社区工作的指导和帮助。从社区应有功能和实际需要出发，推行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省政府每三年组织一次和谐社区建设评比表彰活动。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将省民政厅拟定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社会工作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归口承担的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等职能划入省委社会工作部。	由省委社会工作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57	吉林省民政厅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	行政确认	省级	《人事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附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将省民政厅拟定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社会工作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归口承担的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等职能划入省委社会工作部。	由省委社会工作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58	吉林省财政厅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第一部分 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1.《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15〕68号）附件第106项“《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暂停）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9项）》第19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处理决定：取消”。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9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事项（试运行）	行政许可	省级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5项“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2.《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第十八条 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除附件所列中央企业外的项目实施机构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项目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项目实施机构的申请作出否定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场或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吉发〔2018〕37号）中规定省发改委的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划转到省生态环境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199项“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实施机关：生态环境部会同科技部、外交部”。 该事项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审批，且现在已无新项目申请。		
60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2020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删除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条款。	企业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自主申报，通过平台进行监管。	
61	吉林省水利厅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未设立该许可事项，经请示水利部，该事项因不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为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事项。	转为政府部门的内部管理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2	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报送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说明：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是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结论的统计性评价，鉴于该条款已取消对上述两项法人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因此取消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核备。	通过日常监管和重点节点督查检查的方式，以质量抽检作为科学手段，加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监管。	
63	吉林省水利厅	建立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2022〕138号）第十五条 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具景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审核后，连同申报材料一并转报水利部认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风景区，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审核后，报水利部认定。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应当包括申请报告、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情况等。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2022〕138号 ）第四条 水利部指导全国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水利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指导所管辖范围内的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原则为其所依托的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说明：按照该条款内容，该事项属于内部行政事项。	将该事项转为内部行政事项，并严格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审核。	
64	吉林省水利厅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险坝可能出现的垮坝方式、淹没范围做出预估，并制定应急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水利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管理事项的通知》（国汛办〔2023〕3号），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水库、水电站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人民政府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水利部门技术审核的基础上批准。水库大坝防洪抢险是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对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进行审批后，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转为内部行政事项。	按照省水利厅职能规定，做好相应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5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为实行捕捞限额制度提供科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其他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协商确定，逐级分解下达。捕捞限额总量的分配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九条 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农业农村部确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其渔业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资源利用状况、渔民传统作业情况等确定，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下达。内陆水域捕捞业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国务院或农业农村部批准下达；内陆水域捕捞业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经咨询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包括我省在内的绝大多数内陆省份都未设置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认领该事项。由于我省目前尚无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相关规定，因此未认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该事项。		
66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省级已无初审权限。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7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2.《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1997年第14号）六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29项“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具体改革措施：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8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农作物种质资源初审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省级已无初审权限。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9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第二条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第二十六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31项“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具体改革措施：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70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新农村建设选点布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吉林省2006—2020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纲要（草案）》（吉发〔2006〕1号） 合理确立新村镇建设的模式与推进步骤。新村镇建设总体上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06年至2007年，为启动试点阶段，在全省9个市（州），选择30个镇、100个村进行试点，探索路子，积累经验，树立样板。第二阶段，2008年至2010年，为深入实施阶段，到“十一五”期末，全省1/3的村达到新村镇建设标准。第三阶段，2011年至2020年，为全面铺开阶段，基本完成村镇建设改造任务。	1.《吉林省2006—2020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纲要（草案）》中的任务建设到2020年已经完成。 2.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农村建设已全部纳入乡村振兴整体工作之中，2018年以来我们已经不承担选定重点村实施新农村建设的工作任务。 3.机构改革省委编办文件（吉委编事字〔2019〕20号）明确提出：吉林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办公室不再承担新农村建设政策制定及组织实施等行政职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九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立项应当经过评审。未经评审的项目，不予立项。省农发办负责组织全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工作。省农发办负责评审农业综合开发创新试点项目、科技示范项目、率先实现现代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以及国家农发办规定须由省级农发办负责评审的项目等。市（州）农发办负责评审除省农发办评审项目外的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018年10月，吉林省省委、省政府出台《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根据方案要求，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机构编制撤销，相关职责划归省农业农村厅。经咨询省财政部门，“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科目已不存在。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土地治理项目”调整变更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执行2019年8月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2020年8月省农业农村厅出台的《吉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依据2021年11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下放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及初步设计审批权限的通知》要求，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72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强行以资代劳；截留或挪用资金或物资的；截留或挪用国家拨付专项经费的；擅自向农民收费、集资、罚款、摊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1997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有关规定，增加农民负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违纪金额10%至20%的罚款：（一）预收村提留、乡（镇）统筹费、强行以资代劳或提取额度超出规定限额的；（二）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村提留和乡（镇）统筹费的；（三）截留或挪用捐赠、拨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资金或物资的；（四）截留或挪用国家拨付给有关部门用于教育、优抚、民兵训练、计划生育、防疫等专项经费的；（五）擅自向农民收费、集资、罚款、摊派的；（六）对乡（镇）统筹费、劳务进行县级以上统筹的；（七）有其他增加农民负担行为的。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于2019年8月1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罚则条款。	由农村审计机构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73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以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账的；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或账外账的；未经批准坐支现金的；套取现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1997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违纪金额10%至50%的罚款：（一）以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账的；（二）公款私存的；（三）私设“小金库”或“账外账”的；（四）未经批准坐支现金的；（五）套取现金的。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于2019年8月1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罚则条款。	由农村审计机构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74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有其他挥霍浪费公款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1997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有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全额退赔，补交资金占用费，并视其情节，对主要责任人员处以违法违纪金额10%至20%的罚款。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于2019年8月1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罚则条款。	由农村审计机构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5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侵占公物；贪污公款公物；行贿、受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1997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缴挪用、侵占、贪污的资金，对侵占公物的应当追回被侵占的物品及其损失赔偿费，并缴纳资金占用费、没收非法所得，同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处以违法违纪金额10%至20%的罚款；（二）侵占公物的，处以违法违纪金额20%的罚款；（三）贪污公款公物的，处以违法违纪金额20%至30%的罚款。对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于2019年8月1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罚则条款。	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76	吉林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修正）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作如下修改：删去第九条。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事项设定依据已删除。	按《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第七条中的分工原则进行责任分工，并按其要求实施监管。	
77	吉林省商务厅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9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3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广州市、沈阳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不再将其设为行政许可。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主席令第44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款等规定的职能内容进行调整。	按《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第七条中的分工原则进行责任分工，并按其要求实施监管。	
78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吉林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国拥〔2015〕5号）第二条 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是双拥优良传统的继承与发展，是做好双拥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有效途径。 《吉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吉拥〔2015〕2号）第八条 双拥模范城（县）四年命名一次，除特殊情况外应举行命名大会，对被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授予奖牌。第九条 对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依据《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创建示范项目事的复函》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9	吉林省外事办公室	全省外事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二条 省委省政府，省级工作部门，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等面向社会或者本地区、本系统开展表彰奖励，适用本办法。第四条 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表彰奖励工作的综合管理、政策制定、监督检查等，负责省委、省政府、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的组织实施。第五条 吉林省表彰奖励分为省级表彰奖励、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和市（州）、县（市、区）级表彰奖励，一般每5年开展1次。第七条 经国家批准或备案已列入我省表彰奖励目录的项目，开展表彰奖励前，省级或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项目，由承办部门向省委、省政府申报。第八条 表彰奖励项目管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	该事项属于外事系统内部表彰，只面向全省外事系统部门（单位）和个人，不面向企业群众。	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办发〔2020〕7号）规定，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公室）的指导下，共同组织实施。	
80	吉林省统计局	统计资料新闻媒体公布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旧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该事项不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	统计资料应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其他行业部门生产的数据由其自行核准、公布。	
81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条 具备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代储条件的企业，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的资格。第五十九条 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条例制定。	1.《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9项“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具体改革措施：取消‘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中央储备粮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承储。” 2.《吉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1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十三条 省储备粮公司直属企业具体承担省级储备粮的储存任务。 《吉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无该事项相关设定依据。	制定全省省级储备粮代储企业选定工作制度，规范省级储备粮代储的选定和退出行为，并切实加强对代储企业选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2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低、最高库存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或超出规定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或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5倍的罚款，并可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2.《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第二十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规定的情况。	2021年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取消粮食库存最低、最高库存方面的内容，不再作为法律责任事项。	省政府按要求制定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标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83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5倍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第三十六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5倍以下的罚款。	2021年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取消陈粮出库方面的内容，不再作为法律责任事项。	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参照《吉林省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4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未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第二十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一）粮食收购者的收购资格，及其在粮食收购活动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2021年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许可事项，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只需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强化社会监督，将通过加强备案管理，依法进行监管，有效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85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5〕230号）第二十条 ……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许可事项，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只需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强化社会监督，将通过加强备案管理，依法进行监管，有效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86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第三十六条 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021年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许可事项，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只需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强化社会监督，将通过加强备案管理，依法进行监管，有效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7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由《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宣布废止。	按照《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监管。	
88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由《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宣布废止。	按照《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监管。	
89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储存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由《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宣布废止。	按照《药品管理法》《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监管。	
90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由《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宣布废止。	按照《药品管理法》《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1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由《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宣布废止。	按照《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监管。	
9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生产的药品，或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由《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宣布废止。	按照《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监管。	
93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由《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宣布废止。	按照《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监管。	
94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由《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宣布废止。	按照《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5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由《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宣布废止。	按照《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监管。	
96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药品开具内容不全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由《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宣布废止。	按照《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监管。	
97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	行政确认	省级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2015年第18号第三条 企业所在地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管理工作。	“吉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已将此事项类型调整为公共服务，不再列为行政权力。		
98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销售证明书”的出具	行政确认	省级	关于印发《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若干管理规定》的通知	“吉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已将此事项类型调整为公共服务，不再列为行政权力。		
99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三章第三十条 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符合规定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给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3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无相关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0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产药品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变更研制新药、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已获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其中，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事项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按照其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风险和产生影响的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其他变更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备案或者报告。 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第七十八条 以下变更，持有人应当以补充申请方式申报，经批准后实施：（一）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变更；（二）药品说明书中涉及有效性内容以及增加安全性风险的其他内容的变更；（三）持有人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需要审批的其他变更。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以下变更，持有人应当在变更实施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药品生产过程中的中等变更；（二）药品包装标签内容的变更；（三）药品分包装；（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需要备案的其他变更。第八十条 以下变更，持有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报告：（一）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微小变更；（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变更。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于2019年修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照相关规定，参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全面评估、验证变更事项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相应提出审批申请、备案、报告，国家级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审批，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只接受备案和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中无此事项。		

省级下放的权责事项（4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1	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档案资料专项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三）项 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第二十一条 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等阶段验收前，涉及移民安置的，应当完成相应的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以及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专项验收可以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2.《水利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水办〔2023〕132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以下简称档案验收）。第七条第二款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其档案工作机构组织档案验收。	将省级负责的“由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的验收活动”中，市（州）本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市辖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使用中央或省级投资且可研批复建设项目跨县（市）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下放至市（州），县（市）辖区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下放至县（市）。下放后验收权力分工为： 省水利厅负责省本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国家确定的重大水利工程、使用中央或省级投资且可研批复建设项目跨市（州）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州）本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市辖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除省级负责验收项目外使用中央或省级投资且可研批复建设项目跨县（市）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除省、市（州）级负责验收项目外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	市级，县级	1.《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利厅深入推进“放”的工作实施方案》（吉水政法函〔2023〕15号）“三、简政放权，提高服务效能（四）持续推进审批权限下放。按照凡是基层能做的事情都要下放给基层，凡是市场能自己解决的问题都要交给市场的原则，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降低办事成本、提高服务效能。” 2.《吉林省水利厅关于下放部分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行政职权权限的通知》 将工程投资来源含有国家和省级投资、批复概算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且不跨县级以上行政区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验收权限，按照现行管理体制下放至对工程有直接管理权的市（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3.工作事由：根据水利工程档案资料专项验收工作实际，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已下放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为便于监管，与初步设计相对应的水利工程档案资料专项验收审批也应下放至地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完全具备水利工程档案资料专项验收管理能力，应予下放。	部分下放	1.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水利监管执法工作效能； 2.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和教育培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2	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	将省级负责的“由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的验收活动”中，市（州）本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市辖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使用中央或省级投资且可研批复建设项目跨县（市）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下放至市（州），县（市）辖区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下放至县（市）。下放后验收权力分工为： 省水利厅负责省本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国家确定的重大水利工程、使用中央或省级投资且可研批复建设项目跨市（州）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州）本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市辖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除省级负责验收项目外使用中央或省级投资且可研批复建设项目跨县（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除省、市（州）级负责验收项目外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	市级，县级	1.《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利厅深入推进“放”的工作实施方案》（吉水政法函〔2023〕15号）“三、简政放权，提高服务效能（四）持续推进审批权限下放。按照凡是基层能做的事情都要下放给基层，凡是市场能自己解决的问题都要交给市场的原则，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降低办事成本、提高服务效能。” 2.工作事由：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实际，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已下放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为便于监管，与初步设计相对应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审批也应下放至地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完全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能力，应予下放。	部分下放	1.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水利监管执法工作效能； 2.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和教育培训。
103	吉林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包括堤防和护堤地）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将由省级审批的“松花江吉林市丰满坝下至昌邑九台交界左右岸河段、松花江长春市德惠榆树界河段、松花江松原市前郭县至三岔河口左右岸河段、东辽河四平市梨树双辽界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投资规模在2000万元（含）以下的审批事项，下放至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国际界河、省际界河级跨市（州）河流河段，不在本次下放范围内。	市级，县级	1.《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利厅深入推进“放”的工作实施方案》（吉水政法函〔2023〕15号）“三、简政放权，提高服务效能（四）持续推进审批权限下放。按照凡是基层能做的事情都要下放给基层，凡是市场能自己解决的问题都要交给市场的原则，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降低办事成本、提高服务效能。” 2.工作事由：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工作实际，部分省审批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规模很小，数量很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完全具备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管理能力，应予下放。	部分下放	1.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水利监管执法工作效能； 2.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和教育培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4	吉林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第一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3.《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除属于国家审批权限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水库和其他供水工程取水的；（二）由省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取水的；（三）年取地下水300万立方米以上和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四）年取地表水用于生活、工业1500万立方米以上，用于其他方面2000万立方米以上的；（五）装机容量20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取水的；（六）跨市（州）调、引取水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河流（河道）、湖泊、水库和其他供水工程取水的；（二）跨县（市）调、引取水的；（三）城市规划区内年取地下水300万立方米以下的；（四）城市规划区内年取地表水用于生活、工业1500万立方米以下的，用于其他方面2000万立方米以下的；（五）城市规划区内装机容量2000千瓦以下的水电站取水的。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将省审批、核准、备案的年取地表水用于生活、工业1500万立方米以下的，用于其他方面2000万立方米以下的；年取地下水300万立方米以下的，矿泉水项目和超采区内项目的取水除外；装机容量2000千瓦以下的水电站取水，按照属地管理，下放市（州）级、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1.《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利厅深入推进“放”的工作实施方案》（吉水政法函〔2023〕15号）“三、简政放权，提高服务效能（四）持续推进审批权限下放。按照凡是基层能做的事情都要下放给基层，凡是市场能自己解决的问题都要交给市场的原则，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降低办事成本、提高服务效能。” 2.工作事由：根据取水许可审批工作实际，部分省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取水规模很小，如高速路收费站、生物质电厂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完全具备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能力，应予下放。	部分下放	1.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水利监管执法工作效能； 2.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和教育培训。

省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77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5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1.吉林省公务员局《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函〔2014〕67号）附件第一项：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考核评比表彰项目，对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和各县（市、区）政府，全省中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民营企业及全省民营经济工作者进行评选表彰。 2.《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做好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评组发〔2022〕1号）“二、调整1个项目：吉林省突出优秀民营经济考核评比表彰，调整为‘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	由省工信厅调整到省发改委。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结果的通知》（吉厅字〔2025〕2号）将“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由省工信厅调整为省发改委承办。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吉林省公务员局《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函〔2014〕67号），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受理责任：吉林省民营经济考核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吉林省民营经济考核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4.表彰责任：吉林省民营经济考核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报请吉林省突出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经过相关公示，上报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先进市州、县市、百强民营企业和先进个人等称号。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1.吉林省公务员局《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函〔2014〕67号）附件第一项：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考核评比表彰项目，对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和各县（市、区）政府，全省中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民营企业及全省民营经济工作者进行评选表彰。 2.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考核评审委员会由省公务员局、省发改委、省直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省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评选、表彰、奖励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 3.《关于印发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xx发〔20xx〕xx号）作为考核评比的具体依据。 4.奖项设置（上限）：先进集体140个、先进个人200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6	吉林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将“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2项合并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及责任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115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章程核准要求。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修改的材料。不符合章程核准要求的，不予受理。 3.决定责任：章程核准的，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相关申报材料上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4.送达责任：将加盖了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有关核准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7	吉林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2项合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及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116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章程核准要求。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修改的材料。不符合章程核准要求的，不予受理。 3.决定责任：章程核准的，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相关申报材料上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4.送达责任：将加盖了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有关核准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8	吉林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将“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2项合并为“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及责任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114项“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章程核准要求。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修改的材料。不符合章程核准要求的，不予受理。 3.决定责任：章程核准的，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相关申报材料上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4.送达责任：将加盖了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有关核准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9	吉林省民政厅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将“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对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及时开展活动的处罚”“封存省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省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4项合并为“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及责任事项依据。	《民政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事项清单》第5项“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按要求回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要求展开调查，收集、保存、核实证据，制作证据目录。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4.告知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纳。 5.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执法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或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结案和归档。	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0	吉林省民政厅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将“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和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封存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4项合并为“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及责任事项依据。	《民政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事项清单》第6项“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按要求回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要求展开调查，收集、保存、核实证据，制作证据目录。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4.告知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纳。 5.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执法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或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结案和归档。	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1	吉林省民政厅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基金会理事、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将“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对基金会骗取登记和开展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4项合并为“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及责任事项依据。	《民政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事项清单》第7项“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按要求回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要求展开调查，收集、保存、核实证据，制作证据目录。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4.告知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纳。 5.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执法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或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结案和归档。	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2	吉林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事项名称由“省（包括、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式样银行备案修改为“省级”；设置层级为“省、市、县”级，调整依据及事项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事项层级为省、市、县三级，因此名称及行使层级相应调整。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章程核准要求。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修改的材料。不符合章程核准要求的，不予受理。 3.决定责任：章程核准的，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相关申报材料上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4.送达责任：将加盖了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有关核准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3	吉林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事项名称由“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修改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调整依据、责任事项及事责任事项依据。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事项名称和行使层级进行相应调整。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修改的材料。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合格，符合法定形式，在相关申报材料上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4.送达责任：将加盖了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有关核准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4	吉林省民政厅	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121号）二、税务部门与民政部门之间能够建立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以下统称信息共享平台）并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可以参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做法，对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纳税人进行“三证合一”登记模式改革试点，由民政部门受理申请，只发放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赋予其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功能，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事项名称由“会式银号务证案改基印样行备；设据任及事任依据。”为“会式银号”；整依责项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社会组织纳税人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件。因此取消税务登记证件备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章程核准要求。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修改的材料。不符合章程核准要求的，不予受理。 3.决定责任：章程核准的，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相关申报材料上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4.送达责任：将加盖了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有关核准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5	吉林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换领登记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及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换领登记证书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同意换领证书的，当场换发登记证书。 4.送达责任：将换发后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当场交给办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省民政厅履行全省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6	吉林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事项名称由“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修改为“地名命名、更名审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及责任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121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2.《地名管理条例》已于2021年9月1日经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变更登记要求的，不予受理。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合格，符合法定形式，符合《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相关申报材料上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4.送达责任：将加盖了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有关核准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地名管理条例》，省民政厅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7	吉林省民政厅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和个人表彰和奖励，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对敬老、养老、助老的好子女、好家庭和老年服务工作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等先进典型给予表彰。	名称由“服务者和”修改为“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和表彰奖励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和”；设定依据由老志愿者表彰奖励改为老年人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和个人，与发出贡献年人表彰奖励调整依据。	根据设定依据规范事项名称。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方案下发通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评审公示责任：组织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评审，逐级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对象，确定获奖单位和个人，并向社会公示。 3.表彰责任：将通过公示的获奖单位和个人，报请审批，颁发荣誉证书、奖金。	1.《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行政奖励工作通常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由主办部门提出奖励工作方案，按规定的批准权限上报审批；（二）经批准后行文部署。 2.《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行政奖励工作通常按下列程序进行：（三）逐级推荐上报，主办部门会同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组织评审；（四）对拟奖对象中的领导干部，须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上报；对拟奖对象，由主办部门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公示；（五）审批机关批准后予以公布。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2.《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奖励本着分级奖励、谁表彰谁出钱的原则。以省政府名义表彰的项目，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和承办部门多方筹措解决，其他奖励的奖金来源根据审批权限，原则上由授奖部门自行解决。省级奖励活动所需的奖励证书、奖章、奖牌和奖杯等由省人事厅代省政府统一制发，省财政核拨经费。	
118	吉林省民政厅	撤销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第十三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已于2023年修订。	1.受理责任：受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撤销登记申报材料。 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合格的不予办理，一次性告知，上报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3.撤销责任：撤销收养登记，收回相关材料、公告。	1.《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收养登记行政职能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2.《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条 收养登记机关的职责：（一）办理收养登记；（二）办理解除收养登记；（三）撤销收养登记；（四）补发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证明；（五）出具收养关系证明；（六）办理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七）建立和保管收养登记档案；（八）宣传收养法律法规。 3.《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三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9	吉林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变更备案和执业许可的注销		行政确认	省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三）合伙人（股东）；（四）经营场所；（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应当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10日内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和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10日内，及时核实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收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换发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同时通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收到通知后，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迁移情况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执业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业许可的其他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注销的，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之日起10日内，告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调整设定依据。	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调整设定依据。	1.受理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20日内以及发生应当终止的情形时， 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上提出变更、终止备案申请，并上报纸质申请材料。 2.核查责任：经办人核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备案的要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如需补充资料的须一次性告知。 3.备案责任：接受备案材料。向申请人出具变更备案书面回执。对涉及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变更的，更换执业证书。因变更导致事务所规定时限内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4.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0	吉林省财政厅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一）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材料；（二）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报送材料；（三）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联合公布名单。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四）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3.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五）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调整设定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修订调整设定依据。	1.受理责任：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受理。 2.审查责任：财政、税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3.决定责任：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复核予以确认。 4.送达责任：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印发文件予以公告。 5.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5.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1	吉林省财政厅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调整设定依据。	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修订调整设定依据。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2	吉林省财政厅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2021年2月1日国务院令第738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调整设定依据。	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修订调整设定依据。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3	吉林省财政厅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调整设定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修订调整设定依据。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4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203项“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名称“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的”修改为“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事项由一批次调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203项“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等；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标准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标准的，应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法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到政务大厅领取批复文件或依申请邮寄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5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名称由“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修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事项类型由“行政许可”调整为“行政处罚”；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调整依据增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204项“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204项“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1.受理责任：（1）受理移出地生态环境部门转来的固体废物商榷函及相关证明材料；（2）相关材料齐全，予以受理；（3）证明材料不齐全、存在问题的，告知原因，并要求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1）自正式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转移计划等相关材料之日起，在法定时间内进行审查；（2）需实地检查的，依法进行实地核查；（3）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提出转移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律等法规，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固体废物同意接受函；不予批准的，函复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6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188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实施机关：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调整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设施环境影响评价”两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188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实施机关：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等；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标准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标准的，应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法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到政务大厅领取许可证或依申请邮寄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7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190项“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实施机关：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调整为“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两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190项“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实施机关：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等；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标准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标准的，应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法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到政务大厅领取许可证或依申请邮寄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8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事项名称由“限产停产”为超标排放或过量排放污染物的，责令整治改正”，类型由“其他权力”为“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行政处罚的种类：（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2.根据设定依据调整事项名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9	吉林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包括堤防和护堤地）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事项名称由“河道范围内活动（不含采砂）批准”调整为“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设定依据、事项依据调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40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经现场踏查及专家审查，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时间内发给审批文件。 4.送达责任：将审批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履行对相对人的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0	吉林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58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实施机关：水利部；水利部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名称由“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修改为“大坝和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58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实施机关：水利部；水利部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3）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31	吉林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事项责任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查并说明原因。 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围垦河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2	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岩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混凝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金属结构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机械电气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量测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名称由“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认定（乙级）”为修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认定”，修改子项名称；设置依据、责任事项、事项责任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47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2.修改子项名称与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3.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1）受理时间由省水利厅提前规定并向社会发出通知；（2）明确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时限；（3）申请材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4）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评审：组织专家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进行现场评审；（3）社会公示：公示通过评审的申请人名单，公示时间要达到规定要求。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时间内颁发相应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省水利厅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3	吉林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除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外其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修改子项名称；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依据。	1.修改子项名称与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2.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批。 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34	吉林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国家对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名称由“水文测站”修改为“水文测站”；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45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批。 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5	吉林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 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等），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3号）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第十三条第四款 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修改子项名称；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1.修改子项名称与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2.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1）符合审批条件、依法能够作出审批决定的，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在审批时限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符合规定的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2）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省水利厅不予审批。 4.送达责任：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省水利厅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6	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地方水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准后，由建设单位以招标或者其他形式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报送批准：（一）新建装机容量2000千瓦以上至50000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以及总投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新建装机容量2000千瓦（含2000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及总投资300万元以下至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在市辖区内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市辖区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其审批权限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第二十条 兴建跨流域、跨行政区域的农村水利工程，或在行政区域边界地区兴建可能对相邻行政区构成不利影响的农村水利工程，应当经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动工。	1.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地电的设批农利规设批合“基目设件批”“水目步审”“水程和审”3项并为“基目设件批”。 2.调整依据、责项任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37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批。 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许可审批的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7	吉林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第一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3.《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除属于国家审批权限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水库和其他供水工程取水的； （二）由省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取水的； （三）年取地下水300万立方米以上和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 （四）年取地表水用于生活、工业1500万立方米以上，用于其他方面2000万立方米以上的； （五）装机容量20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取水的； （六）跨市（州）调、引取水的。	修改子项名称；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1.修改子项名称与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2.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3）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时间内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文送达申请人，并将许可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取水申请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8	吉林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十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	修改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准予许可。 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9	吉林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要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5.《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1）自正式受理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请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查。（2）需要实地检查的，依法进行实地查看等。（3）需要进行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4）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评审。（5）将办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6）对申请事项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1）对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批准文件。（2）对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相对人具体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0	吉林省水利厅	组织地方水电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 地方水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准后，由建设单位以招标或者其他形式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报送批准：（一）新建装机容量2000千瓦以上至50000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以及总投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新建装机容量2000千瓦（含2000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及总投资300万元以下至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在市辖区内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市辖区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其审批权限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批准该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事项类型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设定依据、事项名称、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1.根据设定依据，该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未设定该事项为行政许可。 3.因事项类型调整完善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的项目进行验收。 3.决定责任：应形成验收结果文件，并对验收结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送达责任：将验收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依据是：（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三）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四）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法人验收还应当以施工合同为验收依据。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3.同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41	吉林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事项名称由“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修改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事项类型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1.修改事项名称与设定依据保持一致。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未设定该事项为行政许可。 3.因事项类型调整完善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及省征地移民安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并进行现场查勘，对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待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补充修改后，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4.送达责任：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技术审查意见送达至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规定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3.同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2	吉林省水利厅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第四款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事项类型由“许可”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1.根据设定依据，该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未设定该事项为行政许可。 3.因事项类型调整完善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审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一）成立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二）组织召开大坝安全鉴定会；（三）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四）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五）其他相关职责。 3.决定责任：鉴定审定部门应当将审定的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及时印发鉴定组织单位。 4.送达责任：将批复后的审定意见送达到管理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规定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1-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 1-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第四款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2-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七条 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一）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坝安全评价单位（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二）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并主持召开大坝安全鉴定会，组织专家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通过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三）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2-2.《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八条 水闸安全鉴定包括水闸安全评价、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和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三个基本程序。（一）水闸安全评价：鉴定组织单位进行水闸工程现状调查，委托符合第十二条要求的有关单位开展水闸安全评价（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鉴定承担单位对水闸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水闸安全评价报告；（二）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召开水闸安全鉴定审查会，组织成立专家组，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形成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三）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3.同2。 4.《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鉴定审定部门应当将审定的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及时印发鉴定组织单位 。 5-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十七条 经安全鉴定，大坝安全类别改变的，必须自接到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大坝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登记 。 5-2.《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安全鉴定，水闸安全类别发生改变的，水闸管理单位应在接到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水闸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登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3	吉林省水利厅	对移动、占用、损毁、涂改水利部门管理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网、界桩、界碑和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2.《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水利主管部门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第五十条 移动、占用、损毁、涂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网、界桩、界碑和警示标志的，由城镇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4	吉林省水利厅	对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5	吉林省水利厅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或者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6	吉林省水利厅	对侵占、毁坏、擅自移动和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7	吉林省水利厅	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违反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8	吉林省水利厅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9	吉林省水利厅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指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退回补充调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涉及大坝安全重大隐患的，征求大坝安全专家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0	吉林省水利厅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1	吉林省水利厅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2	吉林省水利厅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3	吉林省水利厅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4	吉林省水利厅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5	吉林省水利厅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保修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6	吉林省水利厅	对勘察、设计单位及人员在水利勘察设计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7	吉林省水利厅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8	吉林省水利厅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出借本单位资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9	吉林省水利厅	对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0	吉林省水利厅	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1	吉林省水利厅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2	吉林省水利厅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43条、第55—66条规定了处罚的标准。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省水利厅对省直管项目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监督指导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省水利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指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退回补充调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3	吉林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省级征收的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根据已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分配比例，核定缴纳义务人应缴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市、县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数额，并制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 3.传递责任：向税务部门传递审批信息、应缴费额、欠缴明细。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1-2.《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2.《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九条第二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 3.《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二）水利部门职责 1、负责应缴费额的核定；2、负责向税务部门传递审批信息、应缴费额、欠缴明细；负责制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 4.《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5.《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二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税务机关负责催报催缴并自滞纳之日起课征滞纳金。催报催缴15日后，缴纳人仍不缴纳的，税务机关负责将欠费信息传递至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4	吉林省水利厅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审核责任：按月审核取水量（发电量），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数额； 2.送达责任：按月及时向取水户送达缴纳通知单，明确缴费标准、缴费数额、缴费期限； 3.征收责任：足额征收，准确开具水资源费发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1-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取水审批机关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分别解缴中央和地方国库。因筹集水利工程基金，国务院对水资源费的提取、解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5	吉林省水利厅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强行拆除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水文监测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6	吉林省水利厅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提出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证据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裁决书，载明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争议事实、证据、裁决依据、赔偿金额、履行期限，明确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7	吉林省水利厅	对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修改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事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提出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168	吉林省水利厅	水库（水闸）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二十一条　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大坝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汛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事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水库主管部门为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的责任主体。水库管理单位需提供水库控制运用计划。 2.审查责任：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由水库主管部门审批。 3.决定责任：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由水库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相关规定后批复，不符合重新编制。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大坝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汛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 3.同2。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9	吉林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条第一款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事项名称由“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报备”；设定依据、事项名称由“生产建设项目保施验备改生设水持自收案调定、事责项任事依据。	1.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名称。 2.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验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申请资料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修改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对材料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4.送达责任：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文件送达申请人。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3.同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70	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档案资料专项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三）项 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第二十一条 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等阶段验收前，涉及移民安置的，应当完成相应的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以及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专项验收可以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2.《水利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水办〔2023〕132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以下简称档案验收）。第七条第二款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其档案工作机构组织档案验收。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事责项任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的项目进行验收。 3.决定责任：应形成验收结果文件，并对验收结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送达责任：将验收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等阶段验收前，涉及移民安置的，应当完成相应的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以及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专项验收可以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3.同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1	吉林省水利厅	农村水利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建立施工中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工程建设竣工后，依据有关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 ）中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14项，“农村水利项目的设计审批、工程竣工验收〔除跨市（州）行政区域〕下放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利厅负责跨市（州）行政区域的农村水利项目的设计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其他由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的项目进行验收。 3.决定责任：应形成验收结果文件，并对验收结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送达责任：将验收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依据是：（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三）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四）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法人验收还应当以施工合同为验收依据。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法人验收鉴定书是政府验收的备查资料。 3.同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2	吉林省水利厅	水库降等与水库（水闸）报废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2.《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二十条 水闸主管部门及管理单位对鉴定为三类、四类的水闸，应采取除险加固、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等相应处理措施，在此之前必须制定保闸安全应急措施，并限制运用，确保工程安全。 3.《水闸报废管理办法》（水运管〔2024〕71号）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闸报废工作的指导监督。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水闸和流域内水闸报废工作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水闸和辖区内水闸报废工作的指导监督。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事项名称由“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修改为“水库降等与水库（水闸）报废”。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批机关组织相关部门对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水库大坝降等与报废符合相关规定后批复，不符合不予批复。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2.《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成由计划、财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参加的专家组，对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并在自接到降等或者报废申请后三个月内予以批复。 3.同2。 4.《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对应当予以降等和报废的水库不及时降等和报废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降等、报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3	吉林省水利厅	年度用水计划下达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省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节约用水工作。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及其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的节约用水工作。乡、镇农村水利管理机构负责本乡、镇节约用水工作。 2.《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二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以下统称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和水利部授予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其直接发放取水许可证的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委托用水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第六条 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年计划用水总量、月计划用水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构成。年计划用水总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理机关）核定下达，不得擅自变更。月计划用水量由用水单位根据核定下达的年计划用水总量自行确定，并报管理机关备案。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其用水计划中水源类型、用水用途应当与取水许可证明确的水源类型、取水用途保持一致；月计划用水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登记表明确的月度分配水量。 3.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3〕304号）“二、实施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除水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取水外，其他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超定额取水实行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对超过年度取用水计划或超定额用水 10%以下、10%至20%、20%以上到 30%、30%以上的对其超出部分按规定标准分别加收0.5倍、1倍、2倍、3倍的水资源费，并可根据有关法规规定，限制取水直至禁止取水。”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事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准予审批，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是年度取水总量控制的依据，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签订的协议，结合实际用水状况、行业用水定额、下一年度预测来水量等制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各地方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制定。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2-2.《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省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节约用水工作。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及其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的节约用水工作。乡、镇农村水利管理机构负责本乡、镇节约用水工作。 3.同2。 4.《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审批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取用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的，应当在采取限制措施前及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5.同4。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4	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的项目进行验收。 3.决定责任：应形成验收结果文件，并对验收结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送达责任：将验收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依据是：（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三）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四）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法人验收还应当以施工合同为验收依据。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法人验收鉴定书是政府验收的备查资料。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3.同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75	吉林省水利厅	农村水利工程报废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14项“农村水利项目的设计审批、工程竣工验收（除跨市（州）行政区域），下放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批。 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农村水利工程报废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 3.同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同2。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6	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水利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3.《吉林省水利厅关于下放部分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行政职权权限的通知》 将工程投资来源含有国家和省级投资、批复概算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且不跨县级以上行政区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备案权限，按照现行管理体制下放至对工程有直接管理权的市（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并告诉当事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177	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并告诉当事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8	吉林省水利厅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水闸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2.《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第四十六条 已建成运行的水闸应按规定进行水闸注册登记，水闸管理单位应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填报登记信息，水闸主管部门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登记事项。 3.《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运管〔2019〕260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汇总、逐级上报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 2.审查责任：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大坝管理单位填报的登记表后，即应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经审查核实，注册登记受理机构应向大坝管理单位下发注册登记证。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第四十六条 已建成运行的水闸应按规定进行水闸注册登记，水闸管理单位应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填报登记信息，水闸主管部门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登记事项。《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运管[2019]260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汇总、逐级上报工作。 2.同1。 3.同1。	
179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一）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	将“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经营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初审”的子项“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初审”与“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2项合并为“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08项“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渔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0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3.《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白鳖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共9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农业部。	将“猎捕国家一级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调整为“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规部门审批”；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09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渔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五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3.《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白鳖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共9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农业部。	将“猎捕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项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调整为“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项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10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渔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五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证的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2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名称“苗产”为产生营批调定、事项由产生批改水种经事称水种审修“苗产审”整依责项据任依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16项“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快递送达或申请人自愿到窗口取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同1-2、1-3。 3.同1-2、1-3。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5-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应当遵守农业部制定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保证苗种质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3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事项名称由“滩涂水域养殖证核发”为“滩涂水域养殖证核发”；设定依据、事项调整依据、责任事项。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17项“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快递送达或申请人自愿到窗口取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1-3.《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七条 公示期满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一）水域、滩涂依法可以用于养殖生产；（二）证明材料合法有效；（三）无权属争议。登记簿应当准确记载养殖证载明的全部事项。 2.同1-2、1-3。 3.同1-2、1-3。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5-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十六条 因被依法收回、征收等原因造成水域滩涂养殖权灭失的，应当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注销养殖证。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的水域、滩涂的，应当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养殖证：（一）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二）承包方提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全部承包水域、滩涂的；（三）其他依法应当收回养殖证的情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4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作业。对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应当按照规定的捕捞限额作业。	将“渔业捕捞许可审批”“在禁渔区、禁渔期或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捕捞保护资源重点渔业品种的幼体、亲体繁殖期间捕捞”“重要经济苗种的捕捞许可”3项合并为“渔业捕捞许可”；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20项“渔业捕捞许可。”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渔业法律法规规章所需要满足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要求听证，举行听证，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渔业捕捞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四）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作业场所核定权限）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核定权限如下：（一）农业农村部：A类、B类、C类、D类渔区和内陆水域；（二）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海洋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A类渔区，农业农村部授权的B类渔区、C类渔区。在内陆水域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管辖水域；（三）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其权限内规定并授权 。第二十五条（作业场所限制） 国内海洋大中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应当核定在海洋 B类、C类渔区，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应当核定在海洋 A类渔区。因传统作业习惯需要，经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海洋大中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可核定在海洋A类渔区。作业场所核定在B类、C类渔区的渔船，不得跨海区界限作业，但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跨越海区界限的除外。作业场所核定在A类渔区或内陆水域的渔船，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水域界限作业。……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第三十一条 因传统作业习惯或科研、教学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界限从事捕捞作业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发放。在相邻交界水域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交界水域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发放，或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第三十二条规定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优先安排当地专业渔民和渔业企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证件，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的证书证件由其签发人所在单位的上级机关撤销，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5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50%。（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第六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事项名称由“船舶登记改渔船”修为“船籍”；设定依据、事项名称调整依据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25项“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25项“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所需要满足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要求听证，举行听证，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渔业船舶登记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许可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11条第15条第17条第27条第30条第34条第45条第46条的规定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决定。予以核定的，向申请人核发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同时确定该渔业船舶的船籍港。不予核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渔业船舶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6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	将“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植物初审”“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2项合并为“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90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办结并通知许可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2.同1-2。 3.同1-2。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植物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5-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7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由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批准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在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之前，应当征求本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第二十四条 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进行野外考察的外国人，应当在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的陪同下，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植物种类进行考察。考察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外国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察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农业农村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外国人野外科学考察结束离境之前，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此次科学考察的报告副本。	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采集国家一级、二级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5项合并为“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91项“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办结并通知许可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2.同1-2、1-3。 3.同1-2、1-3。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5-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8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加工许可证》）。	事项名称由“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修改为“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92项“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办结并通知许可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9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事项名称由“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为作“农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设定、事项依据责任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78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 2-1.同1-2、1-3。 2-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核发前在中国种业信息网公示五个工作日。 3.同1-2、1-3。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5-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许可，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第二十九条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0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3.《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事项名称由“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母种、原种）”修改为“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79项“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查，提出是否核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同1、2。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许可，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八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第二十九条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采集、采伐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违反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1-3.《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八条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种、野生近缘种、濒危稀有种和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圃内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种、野生近缘种、濒危稀有种种质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及农业农村部有关野生植物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需要采集或者采伐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圃内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建立该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圃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2.同1-2、1-3。 3.同1-2、1-3。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2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3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由“草种、食用菌菌种出口审批”修改为“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出口审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81项“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审核通过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3.《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事菌种进出口的单位，除具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菌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第三十条 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菌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菌种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为3个月。 1-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第73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2.同1-2、1-3。 3.同1-2、1-3。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菌种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食用菌，下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种管理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3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是指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对种子检验机构的检测条件、能力等资质进行考评和核准的活动。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子检验机构的考核、监管、技术指导等工作。农业农村部负责制定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相关标准，监督、指导考核工作。具体工作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承担。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8项“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将“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草种、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2项合并为“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调整设定依据、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80项“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提出是否认定为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的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3.《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事菌种进出口的单位，除具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菌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第三十条 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菌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菌种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为3个月。 1-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第78项“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2.同1-2、1-3。 3.同1-2、1-3。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菌种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食用菌，下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种管理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4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将“限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到农药经营许可证”；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363项“农药经营许可。”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出具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办结并通知许可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3.《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省农业农村厅核发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5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申请材料书面审查和技术评审，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告知申请人，出具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办结并通知许可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级农业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书面审查和技术评审，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技术评审可以组织农药管理、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进行，所需时间不计算许可期限内，不得超过九十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6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第七条 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均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并发布《肥料登记资料要求》。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应按照《肥料登记资料要求》提供产品化学、肥效、安全性、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事项名称由“肥料登记”修改为“肥料登记”；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现场考核，告知申请人。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办结并通知许可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3.《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三章 登记审批。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聘请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织成立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登记肥料产品的产品化学、肥效和安全性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审。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根据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审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肥料登记证的决定。肥料登记证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肥料审批专用章》。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直接审批、发放肥料登记证：（一）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二）经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并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产品类型，申请登记资料齐全，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召开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第二十条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第二十一条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7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及撤销		行政确认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年修订）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设立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专业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省农业农村厅网上公示。 3.决定责任：公示无异议，根据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初审意见，由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确定通过审定或撤销品种名单。 4.公布责任：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品种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农业农村部公示，农业农村部公示无异议后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结果；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决定撤销的品种名单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1-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十条 申请品种审定的单位、个人（以下简称申请者），可以直接向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 2-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设立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5-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5-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三十三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编号、颁发证书，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在公告前，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品种名称等信息报农业农村部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8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引种本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品种试验数据共享互认机制，开展引种备案。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以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形式下发年度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申报通知，公布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确定引种备案品种名录。 4.公布责任：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对拟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并发文公布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引种本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1-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三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品种试验数据共享互认机制，开展引种备案。第四十条 通过省级审定的品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的，引种者应当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时，引种者应当填写引种备案表，包括作物种类、品种名称、引种者名称、联系方式、审定品种适宜种植区域、拟引种区域等信息。 2.同1-1、1-2。 3.《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四十三条 国家审定品种同一适宜生态区，由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确定。省级审定品种同一适宜生态区，由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依据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确定的同一适宜生态区具体确定。 4.《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发布引种备案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品种名称、引种者、育种者、审定编号、引种适宜种植区域等内容。公告号格式为：（X）引种〔X〕第X号，其中，第一个“X”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个“X”为年号，第三个“X”为序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9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第七条第三款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由“按配生防的”为未船书未船为政罚调定、事责项对规备、设处修“持舶或配员的处”整依责项任和事依据。	1.《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版）》第94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0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第七条第三款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由“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为渔港内规定船员职责改为“对水域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和事项责任依据。	1.《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版）》第96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名称由“伪造、倒卖、转让繁殖许可证的；伪造、转让捕捉允许证或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修改为“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2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取得繁育许可证超养许可规范驯养繁殖重点水生的”修改为“取得繁育许可证，繁殖重点野生动物的，未按照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规定，繁殖或者依法调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和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3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第七条第三款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由“对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修改为“对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或渔业船舶造成污染的处罚”；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依据调整。	1.《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版）》第103、104项。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4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企业、合作社等组织没有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用药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层级调整为“省级，市级，县级”，由省级调整为“省级，市级，县级”，整体调整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5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2.《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层级调整为“省级，市级，县级”，设定依据由省级调整为“省市县”；责任事项依据整体调整。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6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名称“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不实的”修改为“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出假报告的”；设定、事项由品安测伪测、检测人员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事项依据整体调整。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7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 ，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 、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应当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 、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层省整省市县；设据任依使由调“，，”整依责项行级级为级级级调定、事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第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按规定着装和佩戴执法标志。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或者专业机构，辅助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第四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的专门性问题，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第五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八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8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名称“技术推广贡献奖”修改为“省级渔业技术推广奖”；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事项由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调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将原“省级水产技术推广奖”并入“省政府农业技术推广奖”。 3.《关于中共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承办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结果的清理规范结果》第一项“撤销‘吉林省水产技术推广奖’”。 4.《吉林省公务员局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经省委、省政府审定，中央批准和备案，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予以公告，按照项目名称、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奖项设置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制定方案责任：请示省政府同意，省农业农村厅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下发各市（州）及有关部门。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经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对评选出的获奖项目，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丰收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丰收奖的决策管理机构，设在农业部，负责制订丰收奖奖励政策，指导和监督丰收奖评审工作，审定丰收奖拟获奖项目、人员及等级。奖励委员会由农业部部领导、相关行业司局负责同志和有关农业科技专家组成。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设在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负责丰收奖的组织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农业部部属三院、有关部属事业单位申报丰收奖的初评工作。 2.《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 丰收奖评审专家组是丰收奖的执行评审机构，由奖励办公室组建，负责对全国经过初评后推荐的丰收奖进行评审，并提出获奖项目及等级和人选、团队建议，报奖励委员会审核。 3.《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丰收奖省级评审小组是丰收奖在地方的组织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农业厅（委、局）牵头成立，负责本省丰收奖的申报、初评和推荐工作。省级评审小组由本省从事农业科研、教学、推广以及行政管理的专家代表7-9人组成，其中行政管理专家不得超过2人，并兼顾行业和学科平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5.《吉林省公务员局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函〔2014〕67号）经省委、省政府审定，中央批准和备案，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予以公告，按照项目名称、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奖项设置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此项表彰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具体操作，最终结果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发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9	吉林省商务厅	对拍卖企业有违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一条.....。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22年第1号）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商务部行政处罚委员会工作制度》（商法字〔2019〕6号）同时废止。相关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规定的程序调整。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拍卖管理办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法制审核。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标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措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根据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0	吉林省商务厅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3.《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0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公布 根据商务部令2018年第7号修订）第五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类事项由“许可”调整为“行政”；设定依据、事项依据“行政”改为“行政权力”。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不再将其设为行政许可。 2.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尚未废止或修改，该事项仍需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予以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伪造、变造、买卖《自动进口许可证》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自动进口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2.《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收货人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收货人从事货物进出口的资格证书、备案登记文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上证书、文件仅限公历年度内初次申领者提交）；2、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3、货物进口合同；4、属于委托代理进口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正本）；5、对进口货物用途或者最终用户法律法规有特定规定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用途或者最终用户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6、针对不同商品在《目录》中列明的应当提交的材料；7、商务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收货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有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3.《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许可申请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发证机构收到后应当予以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自动进口许可证》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自动进口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1	吉林省商务厅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191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实施机关：商务部。”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十、……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3.《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	事项名称由“企业在境内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修改为“境外投资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类型由“行政许可”修改为“其他行政权力”；设定、事项依据整体调整为国务院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不再将其设为行政许可。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附件第8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省级取消；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 3.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省级商务部门仍有备案职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2.《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 ……《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第三十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2	吉林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二〇二〇年第2号）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原《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07号）废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加收企业的规章、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六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3	吉林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3.《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2月1日商务部令第1号公布）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 4.《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4月20日商务部、科技部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材料转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报科技部备案。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第432项“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事项名称由“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修改为“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32项“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商务部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进、出口许可进行的监督检查，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批准的技术进口许可事项向商务部备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中央管理企业，按属地原则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1-3.《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由技术出口经营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2-1.《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限制进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 2-2.《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第八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外贸出口…… 3-1.《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本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许可。第十三条 技术进口经许可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向进口经营者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 3-2.《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技术出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自收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对许可出口的技术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商务部负责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进口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批准的技术进口许可事项向商务部备案。 5-2.《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商务部会同科技部负责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的技术出口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限制出口技术管理的培训和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批准的技术出口许可事项向商务部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4	吉林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2.《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2006年7月27日商务部、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第5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上述石墨类相关制品经许可后方可出口，海关凭商务部及其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名称由“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修改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设定依据、事项名称部分整体调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34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监督管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1-2.《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初审及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工作。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经营者申请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1、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2-2.《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经营者收到报送书面材料的通知后，应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四）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五）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六）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外经贸部科技司在收到登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3-2.《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三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齐备、合格的书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对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第十九条 对于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目录第三类中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齐备、合格的书面材料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进行初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5	吉林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第十七条 第二款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第十八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十条第一款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六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31项“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实施机关：商务部（部分事项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商务部驻地方特派办”。	事项名称由“限制进出口货物的可证审批”修改为“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调整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31项“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海关反馈的核查数据认真核对，及时检查许可证的使用情况。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 2.《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者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正本）1份，并加盖印章。实行网上申领的，应当认真如实地在线填写电子申请表并传送给相应的发证机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各发证机构应当按照商务部许可证联网核查的规定及时传送发证数据，以保证经营者顺利报关和海关核查；对海关反馈的核查数据应当认真核对，及时检查许可证的使用情况并找出存在的问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6	吉林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 2.《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根据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调整设定依据。	根据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拍卖管理办法》进行第二次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有关拍卖行业规章、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拍卖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1-3.《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4.《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 2.《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 3.《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商务部组织制定有关拍卖行业规章、政策，指导各地制定拍卖行业发展规划，依法建立拍卖业监督核查、行业统计和信用管理制度；负责拍卖行业利用外资的促进与管理；对拍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7	吉林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事项名称由“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修改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调整设定、事项依据、责任依据。	1.商务部在政务服务事项库系统对其进行了重新命名，修改后权责清单事项名称与现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相一致。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根据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下载。第十条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六）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七）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3.《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4.同3。 5.《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8	吉林省商务厅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三条 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	事项名称由“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修改为“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管理”；调整设定依据。	商务部通过政务服务事项系统中的“国家目录管理”对其进行了重新命名，修改后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与权责清单相一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特许人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一）商业特许经营基本情况。（二）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三）特许人的市场计划书。（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五）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六）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在提交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材料时不适用于上款的规定。（七）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八）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九）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须注明每一章节的页数和手册的总页数，对于在特许系统内部网络上提供此类手册的，须提供估计的打印页数）。（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的产品和服务，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十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特许人承诺。（十二）备案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3.《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备案，并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备案机关可以要求其在7日内补充提交文件、资料。备案机关在特许人材料补充齐全之日起10日内予以备案。 4.同3。 5.《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9	吉林省商务厅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2.《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依据、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登记或补正修改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制发送达登记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1.《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申请书；（二）技术进口合同副本；（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二）技术出口合同副本；（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3.《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家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实行网上在线登记管理。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登陆商务部政府网站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网址：jsjckqy）进行合同登记，并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包括中文译本）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到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上述文件起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内容进行核对，并向技术进出口经营者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4.同3。 5.同1。	
220	吉林省商务厅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和管理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依据、事项依据。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规定的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予签发和不予签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签发的制发送达，信息公开。	1.《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和管理工作。 2.《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申请转投资认定，应向转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1、《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台湾投资者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书；2、台湾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3、台湾投资者为企业的，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文件、拥有或租用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上一年度该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亏损的企业提供征税机关关于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和员工保险缴纳证明；4、台湾投资者、第三地投资者和转投资企业之间所有和控制关系的说明和证明文件；5、负责认定和管理的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3.《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台湾投资者出具转投资认定证明；不符合的，出具不予认定意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录入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向商务部电子备案。 4.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1	吉林省商务厅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第五条 商务部委托专门网站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平台（以下简称招标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应当在招标网上完成招标项目建档、招标过程文件存档和备案……第十一条 招标人采用委托招标的，有权自行选择招标机构为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机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具备编制国际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设定依据、责任依据、事项名称、调整依据由“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备案”修改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1.《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第十一条 招标人采用委托招标的，有权自行选择招标机构为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机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具备编制国际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同1。 4.同1。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2	吉林省商务厅	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2.《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商配发〔2005〕707号）第二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的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签发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以下简称经营者）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经营者在出口《输欧盟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05年第103号公告）、《对美出口纺织品临时管理商品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05年第87号、104号公告）、商务部2005年第49号公告及商务部、海关总署2004年第82号公告所列货物前，应到当地发证机构办理相应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 3.《对我纺织品出口设限国将取消对我配额限制》（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82号）对于附件表一所列的纺织品，自2005年1月1日后从我国出运到欧盟各成员国和土耳其的，出口经营者仍须出具纺织品专用原产地证。请各出口经营者向商务部授权的纺织品出口证书发证机构（许可证事务局和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领输欧盟或土耳其纺织品原产地证和丝麻制品原产地证。 4.《外经贸部关于向欧盟、土耳其出口已取消纺织品配额限制的产品须出具纺织品专用原产地证的通知》（外经贸贸函〔2002〕121号）根据欧盟委员会的通知，欧盟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纺织品服装协议规定分阶段取消配额限制的类别和其它非配额一体化类别在欧盟海关报关时仍须出具纺织品专用原产地证。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规定的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予签发和不予签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签发的制发送达，信息公开。	1-1.《对我纺织品出口设限国将取消对我配额限制》（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82号）对于附件表一所列的纺织品，自2005年1月1日后从我国出运到欧盟各成员国和土耳其的，出口经营者仍须出具纺织品专用原产地证。请各出口经营者向商务部授权的纺织品出口证书发证机构（许可证事务局和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领输欧盟或土耳其纺织品原产地证和丝麻制品原产地证。 1-2.《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第二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各发证机构）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的发证工作，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的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签发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以下简称经营者）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 2.《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第九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的网上申请（事后递交）和书面申请（事前递交）都需递交以下书面材料：一、....输土耳其丝麻制品产地证申请表、输土耳其纺织品产地证申请表或输美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产地证申请表及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申请表（以上申请表一式两联）。经营者在许可证局网站上下载相关申请表，进行填写、打印，并加盖经营者行政公章。二、有效的纺织品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三、首次申请的经营者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一）营业执照；（二）加盖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经营者资格证书》；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审批部门颁发的《批准证书》。 3.《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二条 各发证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上网操作规程，使用本人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系统，及时审核经营者网上提交的申请。 4.《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九条 各发证机构对经营者提交的申请表及其他文件材料与许可证证面内容审核无误后，签发加盖纺织品许可证专用章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3	吉林省商务厅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第1号）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22年第1号）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商务部行政处罚委员会工作制度》（商法字〔2019〕6号）同时废止。相关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规定的程序调整。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法制审核。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标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4	吉林省商务厅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2.《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22年第1号）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商务部行政处罚委员会工作制度》（商法字〔2019〕6号）同时废止。相关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规定的程序调整。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法制审核。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标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5	吉林省商务厅	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根据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22年第1号）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商务部行政处罚委员会工作制度》（商法字〔2019〕6号）同时废止。相关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规定的程序调整。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法制审核。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标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6	吉林省统计局	对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2004年第7号令）第三十三条涉外调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一）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二）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7	吉林省统计局	对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2004年第7号令）第三十三条涉外调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一）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二）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8	吉林省统计局	对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2004年第7号令）第三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 （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 （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9	吉林省统计局	对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受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2004年第7号令）第三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 （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 （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0	吉林省统计局	对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2004年第7号令）第三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 （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 （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1	吉林省统计局	对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2004年第7号令）第三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 （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 （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2	吉林省统计局	对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2004年第7号令）第三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 （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 （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3	吉林省统计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或者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2004年第7号令）第三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 （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 （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4	吉林省统计局	对使用已超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2004年第7号令）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 （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 （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 （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 （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5	吉林省统计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2004年第7号令）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 （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 （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 （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 （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6	吉林省统计局	对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2004年第7号令）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 （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 （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 （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 （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7	吉林省统计局	对违反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3.《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8	吉林省统计局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4年9月13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9	吉林省统计局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4年9月13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0	吉林省统计局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4年9月13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1	吉林省统计局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4年9月13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2	吉林省统计局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4年9月13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3	吉林省统计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4	吉林省统计局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4年9月13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统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5-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5	吉林省统计局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4年9月13日予以修改）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第十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相关部门研究决定，给予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01〕39号）第十三条　行政奖励工作通常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由主办部门提出奖励工作方案，按规定的批准权限上报审批；（二）经批准后行文部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4年9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　行政奖励工作通常按下列程序进行：（三）逐级推荐上报，主办部门会同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组织评审；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　行政奖励工作通常按下列程序进行：（四）对拟奖对象中的领导干部，须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上报；对拟奖对象，由主办部门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公示；（五）审批机关批准后予以公布。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条　审批权限。（七）以省政府名义开展的专项奖励，奖励方案经省人事厅审核，由省政府审批，省政府发文表彰或授权主办部门代省政府发文表彰。 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　获奖集体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奖励，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并视情节给予部门主要领导责任人行政处分：.....。第二十一条　撤销行政奖励由原申报奖励的部门提出，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必要时，审批机关可直接撤销其给予的行政奖励。第二十二条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奖励被撤销后，审批机关应收回奖励证书和奖章，并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246	吉林省统计局	对省级部门及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4年9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2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或者利用行政记录加工获取统计资料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部门管辖系统包括本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垂直管理的机构，省及省以下与部门对口设立的管理机构。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由法规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2号)第十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送审或者备案时，应当通过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审批项目的部门公文或者申请备案项目的部门办公厅（室）公文； （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或者备案申请表； （三）统计调查制度； （四）统计调查项目的论证报告、背景材料、经费保障等，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还应当提供修订说明； （五）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六）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的会议纪要； （七）重要统计调查项目的试点报告； （八）由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公布的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九）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 前款第（一）项的公文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7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十）严格规范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省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依照新的规范条件对现有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重新进行严格审核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20号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第19号公告）修订为《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2）现场审核：审核企业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20号）第八条 审核包括对申请企业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材料审核，应当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现场审核，应当审核企业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审核工作结束时，审核专家组组长应当召集审核专家组人员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中填写审核专家组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5.《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20号）第三十二条 盐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食盐定点企业符合《规范条件》和本管理办法的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8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十）严格规范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省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依照新的规范条件对现有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重新进行严格审核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20号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第19号公告）修订为《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2）现场审核：审核企业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20号）第八条 审核包括对申请企业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材料审核，应当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现场审核，应当审核企业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审核工作结束时，审核专家组组长应当召集审核专家组人员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中填写审核专家组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5.《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20号）第三十二条 盐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食盐定点企业符合《规范条件》和本管理办法的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9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非法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对加工企业，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行政主管机构批准后， 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 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对加工企业，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行政主管机构批准后， 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 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 1-2.《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0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非法生产、批发食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1-2.《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1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违法购进食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1-2.《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2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1-2.《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3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销售不合格碘盐和擅自销售未加碘食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3.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3.1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当地人群实际碘营养水平,按照表1选择适合本地情况的食用盐碘含量平均水平。 3.《关于做好实施食用盐碘含量标准工作的通知》(卫疾控发〔2012〕10号) 2011年9月，卫生部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2011)。标准明确规定，各省(区、市)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适合本地实际的食用盐碘含量平均水平。 4.《关于切实做好未加碘食盐管理确保合格碘盐供应的通知》（吉粮办联〔2018〕103号）(二)加强碘盐供应管理。我省为碘缺乏地区，食盐加碘是目前世界公认的防治碘缺乏病最科学有效的措施。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4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责项。名“不盐行行罚改销符品标食为政整事据项由售格品的处修“不食全的行行行政处罚”为售合安准盐的处罚”调任依事称销合产为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1-2.《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5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56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修改为“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7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修改为“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58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存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标准处罚”细化为“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存储的行政处罚”等3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9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粮食未收购执行国家标准处罚”细化为“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等3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60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粮食未收购执行国家标准处罚”细化为“粮食企业规粮食销售出安全的罚”等3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1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修改为“粮食收购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62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府储备粮政策性用粮销售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政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3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64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5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销售活动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政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66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销售活动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政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7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政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68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政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9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接受粮食经营者委托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为”调整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设定依据、责任事项等调整事项责任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70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接受粮食经营者委托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为”调整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1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72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储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3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修改为“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74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由“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更名为“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5	吉林省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条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39项“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处理方式：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名称由“国家重点建设水电项目验收”修改为“国家重点建设水电项目和核准（审批）站竣工验收”；调整依据、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720项“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印发《水电站竣工验收批复》并及时送达；公开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附件1第39项“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处理方式：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6	吉林省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订）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设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719项“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煤炭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由“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改为“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层级由“省级，市级”调整为“省级，设区的市级”；调整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719项“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煤炭管理部门。” 2.完善设定依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印发《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批复》并及时送达；公开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7	吉林省能源局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行政确认	省级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附件1《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一条 超能力组织生产是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规范生产能力核定工作，保障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以具有独立完整生产系统的煤矿（井）为对象。……第四条 煤矿生产能力分为设计生产能力和核定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能力是指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或工艺等发生变化，致使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核定，最终由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审查确认的能力。 第八条第二款 省级煤矿生产能力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收到经初审部门（煤矿上级企业）审查并签署意见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和产能置换方案确认函后，45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核查并完成审查确认工作，对符合要求的，正式行文批复；因政策调整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或核增的，应及时告知报送单位。生产能力核定批复文件应及时抄送相关部门。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支持行政确认的决定（不予支持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核定批文并及时送达；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项目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初审部门（煤矿上级企业）收到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审查并签署意见，连同煤矿申请资料，报送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 2.《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收到经初审部门（煤矿上级企业）审查并签署意见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和产能置换方案确认函后，45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核查并完成审查确认工作…… 3.《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符合要求的，正式行文批复；因政策调整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或核增的，应及时告知报送单位。 4-1.《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能力核定批复文件应及时抄送相关部门。 4-2.《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和公告制度的通知》三、及时公开煤矿生产能力 。煤矿生产能力相关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其余煤矿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公布。 4-3.《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汇总的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情况，发布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四、……各地建设生产煤矿产能公告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定期通过部门网站统一发布 。 5-1.《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根据煤矿设计、核定生产能力和本办法对煤矿生产行为实施监管监察。 5-2.《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六、强化煤矿建设生产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以产能公告名单为基础，合理确定省、市、县煤炭管理部门监管分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8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2号，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第29项“取消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有关改革试点经验推广落实工作的通知》（药监综法函〔2025〕37号）第二项 取消“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后，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具体办法发布前，备案资料参照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备案试点工作要求执行，提交资料即完成备案。	名称由“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调整为“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事项类型由许可调整为行政权力；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2、《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有关改革试点经验推广落实工作的通知》（药监综法函〔2025〕37号）第二项 调整。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备案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备案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交易服务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附件2 自贸区所在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即时对企业提交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备案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必要时在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对备案企业开展核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9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单位使用配制的放射性制剂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25号，198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医疗单位配制放射性制剂，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医疗单位使用配制的放射性制剂，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事项名称由“医疗单位使用性放射药品许可”修改为“医疗单位配制放射性制剂许可”；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调整。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1-2.《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25号，198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医疗单位配制放射性制剂，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医疗单位使用配制的放射性制剂，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0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止）调整。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收到验收申请规定时限内，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药品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履行药品经营批发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对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并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1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品种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九条 申请办理中药品种保护的程序：（一）中药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符合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中药品种，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特殊情况下，中药生产企业也可以直接向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事项名称由“中药品种保护审批”改为“中药品种保护”；设定依据调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919项“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2.《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于2018年修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2.初审责任：对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第三条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的申报资料及局受理中心受理通知书后，应在20日内完成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核查和初审工作，并将核查报告、初审意见和企业申报资料（1份）一并寄至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 3.上报责任：同上。 4.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的通知》三、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的申报资料及局受理中心受理通知书后，应在20日内完成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核查和初审工作，并将核查报告、初审意见和企业申报资料（1份）一并寄至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开始进行审评工作。 3.同2。 4.《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九条 申请办理中药品种保护的程序：（一）中药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符合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中药品种，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特殊情况下，中药生产企业也可以直接向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审评。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请报告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做出审评结论。（三）根据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的审评结论，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决定是否给予保护。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给《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与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协商后，聘请中医药方面的医疗、科研、检验及经营、管理专家担任。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中药品种保护初审。

省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5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282	出具办学出资材料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对于申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对于申办技师学院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复。 3.《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清单第145项，146项，147项，148项,149项。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资产来源、资产金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7.《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3号）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七）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	新增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283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各地涉及技工院校撤销、合并、变更管理体制等情形，必须征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清单第146项，148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5.《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3号）第十九条　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第二十四条 民办培训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新增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4	出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社行政部门按照省人社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 2.按照《关于进一步下放全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2〕187号），自2023年5月1日起，将我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权限由省、市（州）两级实施，调整为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实施。即：省直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省人社厅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在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市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第三款，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	新增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285	出具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附件1《申请材料要求及格式》第三项、检测报告要求：生产企业应提供1年内的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由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	取得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审批主管部门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到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清单第887项。	
286	出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批件所需的产品检验报告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主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在现场随机抽取采集足量的同一批号样品，填写检验样品采样单（《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格式见附件3），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附件1：《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二章申请材料中第四条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产品检验报告。	申请人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并对自行检验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法律责任并作出承诺，纳入信用监管。	审批主管部门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到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清单第883项。	